

附件1

##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一级		二级		三级		数据来源	分值	计分规则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基础分 (100分)	01	基础分	0101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100	首次评价基础分为100分						
附加加分项 (10分)	02	荣誉奖励(3分)	0201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020101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	1.专利代理机构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项加1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项加2分 2.专利代理机构内专利代理师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人次为机构加0.5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向所在地省局提交证书并经审核通过的,每人次为机构加1分 3.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加3分						
									0202	专利代理行业行风志愿服务情况	020201	专利代理机构为机构志愿者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	专利代理机构为全国性行业协会聘请的行风建设志愿者的,计1分,不是志愿者的不计分
											020202	代理机构内执业专利代理师为志愿者的人数(人)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	专利代理机构内执业专利代理师为全国性行业协会聘请的行风建设志愿者的,1人计0.2分,累计,最高1分
											020203	履行行风志愿者职责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	专利代理机构履行行风志愿者义务,提供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查实的,每次计1分,最高3分
0203	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020301	机构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	以机构名义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并查实的,每次计0.5分,累计,最高2分									

03	不规范经营行为（扣分项）	0301	被约谈并要求整改	03010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约谈并要求整改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行政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15分
				030102	被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约谈并要求整改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	被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正式行政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减10分
		0302	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的机构不规范行为	030201	发现被许可人承诺不实或者虚假承诺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被许可人承诺不实或者虚假承诺，尚未被处罚的，一次扣减20分，累计
		0303	存在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	030301	执业代理人均代理量远高于正常水平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机构执业代理人均代理量持续明显超出正常水平，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一次扣减15分
				030302	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1.被认定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尚未被处罚的，每件扣0.5分，最高扣减20分 2.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存在代理量较大，反复代理等严重情节，整改不到位，尚未被处罚的，扣10分 3.被查实代理海外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每件扣1分，最高扣减20分；造成重大国际不良影响且拒不撤回的，最高扣减40分 以上三项合计最高扣减40分
				030303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被认定在代理专利事务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一次扣减20分
				030304	被列入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机构被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协同治理办法》列入黑名单的，一次扣减40分
				030305	机构有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机构有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在国际、国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次扣减40分

负面信息  
(扣分项)

04	经营异常情况 (扣分项)	0401	被列入 专利代理 机构经营 异常名录	040101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10	因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一个月内补交年度报告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改为扣减10分
				040102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3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4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5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6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7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扣减20分
				04010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直接扣减40分
				050101	警告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0	机构受到警告处罚的,一次扣减30分

05	受处罚信息 (扣分项)	0501	行政处罚	050102	警告并罚款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40	机构受到警告并罚款处罚的，一次扣减40分
				050103	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60	机构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处罚的，一次扣减60分
				050104	撤销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0	机构受到撤销或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0502	刑事处罚	050201	机构或机构高管（董、监、高）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00	发现机构或机构高管（董、监、高）因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0503	其他	050301	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06	行业惩戒 (扣分项)	0601	受到行业协会惩戒	060101	受到行业协会警告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15
060102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20	受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通报批评惩戒的，一次扣减20分
060103					行业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30	受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取消会员资格惩戒的，一次扣减30分

等级标准	
A+级	计分 > 100分
A级	90分 ≤ 计分 ≤ 100分
B级	80分 ≤ 计分 < 90分
C级	60分 ≤ 计分 < 80分
D级	计分 < 60分

出所：2023年4月11日付国家知识产权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1/art\\_527\\_183534.html?xxgkhide=1](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1/art_527_183534.html?xxgkhide=1)